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367号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60,312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47,603.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0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91.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41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411.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892.88
	利息收入净额	113.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10.0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802.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2.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770.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789.47	
差异	G=E-F	6,981.50[注]	

[注]本期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6,981.50 万元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989.4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存在未置换发行费用 7.98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970.5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由领越智能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6.4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越智能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实施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鸿越智能公司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Daye Mexico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大叶墨西哥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墨西哥作为实施地点。本公司、大叶墨西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宁波大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供应链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鸿越智能公司、大叶墨西哥公司、大叶供应链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2783124750	2,257,072.31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大叶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4100000780	61,087,139.35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领越智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2001040041451	42,496,019.18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领越智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400475469	41,991,240.96	活期存款，开户主体为鸿越智能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	364986733590	63,271.11	活期存款, 开户主体 为大叶供应链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11634		活期存款, 开户主体 为大叶墨西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11642		活期存款, 开户主体 为大叶墨西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11659		活期存款, 开户主体 为大叶墨西哥公司
合计		147,894,742.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 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2025 年以来, 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 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大叶墨西哥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以及增加墨西哥作为实施地点。

(三)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989.4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

14,789.4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6,989.48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晚于计划进度，并且近期国际贸易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	否	21,970.55	21,970.55	910.09	10,960.43	49.89	2027 年 8 月	1,253.81	不适用	否
年产 22 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否	10,596.45	10,596.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44.56	13,844.56		13,842.5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6,411.56	46,411.56	910.09	24,802.97	53.44	—	—	—	—

合 计	否	46,411.56	46,411.56	910.09	24,802.97	53.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生产运营，公司积极进行“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规划与建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截止期末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p> <p>2. 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三（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根据当前的市场需求、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建设必要性、项目预计收益等情况，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回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是否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详见三（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大叶墨西哥增加为“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墨西哥增加为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14,789.4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 6,989.48 万元。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发行费用。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7,603.12 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11.56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6,411.56 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036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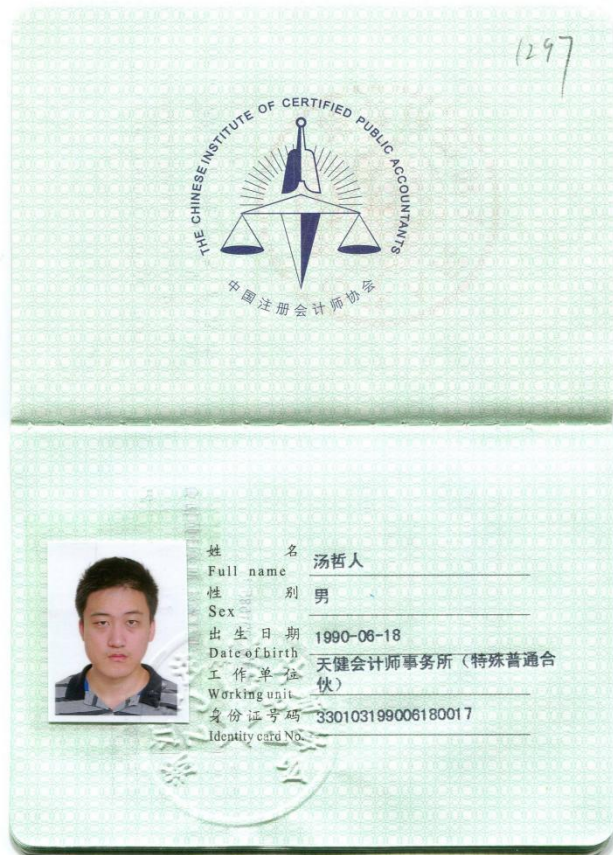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036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6) 10367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宁一锋是中国注
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6) 1036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汤哲人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